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及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统战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党校、佳木斯市郊区党员教育中心、佳木斯市郊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人才工作中心6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统战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党校、佳木斯市郊区党员教育中心、佳木斯市郊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人才工作中心由于无独立账户原因与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开展新时代党建理论研究和党建宣传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区组织史资料编写工作。

(三)提出关于乡(镇)、区直、企事业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干部办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公开选拔领导

干部工作和区直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镇）、区直机关科级非领导职数审批工作；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全区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承办区管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和干部统计汇总、干部档案管理、干部信息管理、出国（境）审查等事宜。

（四）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综合管理区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五）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查监督，及考核办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研究制定公务员管理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监督工作。

（八）主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调、检查全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探索干部教育培训的有效途径和制度。

（九）负责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检查指导和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人才政策，检查贯彻执行人才政策的情况；选拔和管理区级优秀中青年家。

（十）负责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考

核评价等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退(离)休干部的宏观管理;负责退(离)休干部党建工作;负责区级退(离)休干部有关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干部力工作。

区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在区委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社区和街道统一战线工作。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委、区工商联、区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区委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六)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事务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界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应急维稳等工作。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负责推动落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组织推动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

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十)开展对台统战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落实，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区侨联、佳木斯郊区中华职业教育社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党校主要职责是：

负责贯彻党的干部教育方针，接受区委领导和上级党校的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区委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和干部培训规划，对全区党政领导干部、科级干部、公务员开展培训、轮训；负责有计划地对全区党员干部和理论骨干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负责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理论下基层活动。

党员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二)负责全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工作。

(三)负责全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组织规划、调查研究。

(四)负责全区远程教育干部业务技术辅导和培训工作，负

责规划、协调、组织摄制党员教育电视片工作。

（五）负责全区远程电教设备管理使用及安全工作，为优秀专家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提供相关服务。

老干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省委老干部局、市委、区委组织部的各项决定和指示，以及各级老年教育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

（二）负责为全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提供服务，组织开展各项适合老干部特点的文体娱乐活动。

（三）负责为全区离休干部、退休人员及社会老年人提供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推动全区老年教育普及和健康发展。

（四）完成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才工作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省委、市委、区委组织部的各项决定和指示，以及各级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

（二）负责全区人才引进政策咨询。

（三）负责组织开展各类人才走访慰问活动。

（四）负责组织人才培训。

（五）负责为全区引进人才、高端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继续教育、安家落户、子女就学方面的政策咨询和领办代办服务。

（六）完成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办公室、人才工作办公室、干部管理办公室、区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务员办公室、综合考核评价办公室、老干部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统战部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党校共2个，包括：综合科、教务科；佳木斯市郊区党员教育中心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人才工作中心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0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3.61	本年支出合计	1,423.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23.61	支出总计	1,423.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23.61	1,423.61	1,4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郊区组织部	1,423.61	1,423.61	1,4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001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1,423.61	1,423.61	1,4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23.60	408.16	1,015.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84	289.65	1,012.1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01.84	289.65	1,012.18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69.68	269.68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16	19.97	1,01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2	68.37	3.2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0.32	3.1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0.32	3.1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9	3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9	3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23.61	一、本年支出	1,42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0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23.61	支出总计	1,423.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3.60	408.16	368.87	39.29	1,01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84	289.65	250.36	39.29	1,012.18
20132	组织事务	1,301.84	289.65	250.36	39.29	1,012.18
2013201	行政运行	269.68	269.68	250.36	19.32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16	19.97	0.00	19.97	1,01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2	68.37	68.37	0.00	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5	68.05	68.0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0	30.60	30.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37.45	0.00	0.00
20808	抚恤	0.06	0.00	0.00	0.00	0.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0.32	0.32	0.00	3.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0.32	0.32	0.00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5	20.05	20.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5	20.05	20.0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5	20.05	20.0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9	30.09	30.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9	30.09	30.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30.0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16	368.87	3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00	337.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92	117.9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7.92	117.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77	93.77	0.00
3010201	津补贴	88.00	88.0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77	5.77	0.00
30103	奖金	37.99	37.99	0.00
3010301	奖金	9.83	9.83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8.16	28.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5	37.4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2	17.8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56	17.5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6	0.2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	1.1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7	0.47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32	0.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0.00	39.29
30201	办公费	10.80	0.00	10.80
30228	工会经费	4.68	0.00	4.68
30229	福利费	3.84	0.00	3.8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64	0.00	2.6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20	0.0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7	0.00	19.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7	31.87	0.00
30302	退休费	30.48	30.4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7.25	27.2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23	3.2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8	0.6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1	0.7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59	0.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3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15.43	10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巡视组来郊区巡查 选人用人情况专项检查 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组织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巡视组来郊区巡查选人 用人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经 费：主要用于省巡视组 2025年进驻我区重点围绕 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 上轮巡视检查以来选人用 人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察 工作。
民宗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组织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开展全区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宣传推广工作。 印刷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宣传手册、邀请专家教授 举办民族宗教培训班等。
残疾人保障金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组织部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保金：主要用于上年度 残疾人保障金。残疾人保 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 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 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 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佳财指（社）[2025]4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的通知
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197.06	1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1、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2、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3、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重点是保障基层党支部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工商联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商联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开展走企业宣传活动，印发惠企宣传手册。二是邀请专家教授开展企业家培训。三是成立中小微企业商会。四是印发企业调查问卷和宣传资。
人才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区人才引进、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才服务保障、人才培养、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干部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部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干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节日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离退休干部报刊、体检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补助、70周岁处级以上健康保健费、探视住院及吊唁、异地安置及异地居住走访慰问等。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部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干部教育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包括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课程费等）
2025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部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财指（行政）[2025]105号 2025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定点驻村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部	299.20	29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定点驻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村干部驻村工作期间日常补助支出。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必要的办公用品、学习资料、学习用品购置，走访慰问，租房，科季取暖，考察培训。公务邮寄，县内交通费，队员人身意外保险以及为帮扶村服务等日常支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能力作风工作经费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力作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每月开展督查检查至少2次、印刷相关佐证材料及举办学习培训制作条幅等费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郊区组织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2025年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各类经费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部			保障2025年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项目类等经费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各类经费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办提高程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423.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2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79万元，增长13.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整、人员类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缴费增加，二是新增一次性项目类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6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结转结余为专项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42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08.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9万元，增长6.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整、人员类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缴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015.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26万元，增长10.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一次性项目，二是人才工作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29万元，比上年增加7.25万元，增长22.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比上年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

助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